

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修業辦法

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施行
106年5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則」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修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需修滿通識課程28學分始得畢業，含必修課程（共10學分）及選修課程（共18學分）。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：

一、必修課程（共10學分）

- （一）拇山人文講座2學分。
- （二）經典閱讀課程2學分（不認列五大選修領域學分）。
- （三）基礎程式設計2學分。
- （四）英文必修課程共4學分含：
 - 1.英文會話課程2學分
 - 2.英文閱讀課程2學分
- （五）體育課程6學期必修0學分，相關規定另依「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選修課程（共18學分）

- （一）通識選修五大領域課程共10學分（每一領域課程須取得2學分），各領域名稱如下：
 - 1.人文領域
 - 2.外語領域
 - 3.社會科學領域
 - 4.音樂與藝術領域
 - 5.科學與邏輯思維領域
- （二）其餘8學分可自由選修經典閱讀及各領域課程。

三、學生修習自主學習課程者，其領域及學分認定另依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方案執行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除28學分通識課程外，須通過以下各項檢定始得畢業。各項檢定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外語認證，依各入學年度「臺北醫學大學外語認證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游泳技能檢定，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體育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四條 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」，轉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通識課程最高可抵14學分。抵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經典閱讀課程不得抵免。
- 二、拇山人文講座僅得以「中央研究院人文講座」或「人文與藝術」講座申請抵免。
- 三、抵免對應科目僅限本校開設之通識課程。
- 四、通識學分抵免採計由通識教育中心各開課單位核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，106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年度之修業規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